

不顾停产禁令造成职工伤亡 隐瞒安全事故成了“家常便饭”

济源煤业公司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接连“私了”

本报记者田杰

今年11月、12月,本报接连收到两封署名“河南济源煤业公司职工”的来信,来信反映一年多来济源煤业公司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多名职工伤亡,且隐瞒事故不按程序上报等问题。特别提及其中两起造成四名职工死亡多名职工受伤的事故,还是发生在企业停产整顿期间。为此,记者于日前赴济源调查。

发生伤亡隐瞒不报
违规生产接连不断

济源煤业公司成立于1953年,原是国家大型煤矿,2002年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目前仍是当地最大的煤矿企业,有职工约3000人。

在济源,举报职工给记者提供一详细详细的工伤死亡名单,其中第一份列举了济源煤业公司近期瞒报的4起矿工死者姓名、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和企业“私了”的赔偿金额。

苗建军:济源市克井镇白洞村人。2008年9月24日,死在“隐患排查阶段”的济源煤业公司一号矿井,因企业违法生产,苗在冒顶事故中被砸死,公司支付死亡职工家属35万元赔偿金。

原计锋:济源市克井镇助掌村人,在六号矿井上班。2009年4月24日,于刚上班的第5天,被运煤的矿车挤压头部而死,公司支付死亡职工家属45万元赔偿金。

两个月后,还是在这个矿,又发生了第三起事故。死亡矿工名苗青山,是济源市克井镇管掌村人,济源煤业公司支付死亡职工家属53万元赔偿金。

罗碧华:四川省射洪县陈古镇高声村人,因工作时掉进运煤漏斗,被下落的煤炭压死,公司支付家属20万元赔偿金。

记者与前期调查的法制日报记者薛子进联系后证实,这4起4人死亡事故在河南省煤监局均未留有记录,也就是企业没有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记者同时了解到,四起瞒报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中的两起,发生在该公司矿井技改期间,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矿井技改期间不允许企业进行生产。

第二份名单列举了发生于2009年11月19日和21日的两起事故,共造成4名职工死亡,4名职工重伤。两起事故均发生在今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后,《通知》规定,自今年9月9日起全省646处矿井停产整顿。一位该煤业公司职工告诉记者,按照

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只允许煤矿通风排水,严禁进行任何采掘作业。

但该煤业公司职工告诉记者,公司一直偷着生产,直到11月接连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后,才被迫停下来。“3班倒,日产原煤1000多吨。”11月19日下午14时左右,62岁的工人张国振在工作中被矿车挤压致死。11月21日晨6时30分左右,该煤业公司四矿因瓦斯积聚燃烧造成井下3人死亡,4人重伤。职工说,这也是近年来发生的一起较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煤监部门视而不见
企业私了时有发生

在济源某宾馆,一位原企业中层干部告诉记者,他就曾参与过与工亡职工家属协商善后事宜的事,即“私了”的过程。他说,2005年,一名工人推倒时掉进了几十米深的煤漏洞,当场就摔死了,为了将死亡事故隐瞒下来,公司领导让他去和工亡家属谈判,前题是工亡职工家属要答应其是“因病死亡的”。

“我先给煤监部门的某副局长打电话,说明事故原因和公司要我来处理此事,得到领导明确答复后,我就开始做家属的工作。”这位原企业中层干部对记者说,他最终与工亡

职工家属谈成了由公司支付20万元赔偿款的口头协议。“但因为公司领导嫌答应得太多,不同意给这么多,后来又减了几万元。”记者了解到,这起事故最终没能瞒住,原因是被企业职工给举报了。

发生事故后煤监部门为何不按程序监管,任由煤矿企业自行“私了”?一位从事煤监工作的人员解释,这与目前实施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一定关系。他说,超过一定数量的安全生产事故,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政绩就会受到影响。而为了保住“政绩”,有的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就对企业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采取纵容的态度,有的甚至直接参与到瞒报事故过程中来。

据了解,济源煤业公司在2004年至2005年就曾在两年内瞒报7起造成12名矿工死亡的安全事故,本报曾对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不整改而重修、烧香、拜菩萨一事进行过报道,其瞒报行为最终引起时任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的关注,并责令相关部门深入调

相关链接: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不执行劳动行

查,最终对11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据悉,此次针对济源煤业公司近期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济源市政府再次召开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该矿深刻吸取济源煤四矿瓦斯燃烧事故的惨痛教训,加强煤矿安全检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要求相关部门和煤企领导充分认识当前该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同时,要求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煤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力度,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以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但这样的话我们听得太多了。”一位济源煤业公司职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煤矿企业发生工伤亡事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发生事故后相关部门不认真处理,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等于纵容了煤企瞒报的行为。这位职工说,如此敷衍了事,结果必然是煤企安全生产状况仍然得不到有效改善。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令或者不采纳有关部门提出的整顿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充工会干部调解 骗走工伤赔偿欠条》有回音了——

工会帮农民工讨回赔偿款

本报讯(通讯员李洲怀)12月14日本报报道了《冒充工会干部调解 骗走工伤赔偿欠条 商丘市总工会表示将严查此案》一事,引起河南省商丘市、区两级工会的高度重视,在工会的帮助下,12月18日,摔断腿的光山县农民工彭勤银终于拿到了2万元赔偿款,并在商丘市梁园区工会领导的护送下登上了回家的大巴车。临行前,彭勤银夫妇对前来送行的区总工会主席田孝亮深表谢意。

今年9月9日,彭勤银跟着包头头徐道志在合众建筑公司承接的商丘市梁园区食品有限公司工地上干活(贴外墙砖)。由于吊篮的安全措施不到位,致使他从4楼坠下,导致右大腿骨折。治疗期间,包头徐道志与彭勤银协商,同意赔偿其2万元的工伤损失费,并于10月3日给彭勤银写了一张赔偿欠条。但自从得到这张欠条后,彭勤银就再也见不到包头徐道志的影子了。

11月25日,梁园区总工会和区安监局先后找到彭勤银所在的合众建筑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在包头徐道志的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工伤赔偿款支付给受伤农民工。但公司负责人不但没有接受工会意见,反而带人冒充工会干部,从受伤农民工手里骗走了赔偿欠条。

本报报道后,市总工会主席刘沛、副主席张景良及梁园区总工会主席田孝亮分别作出批示:工会组织一定要履行职责,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工会法律工作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和工会干部的积极行动上,17日,用人单位将赔偿款送到了受伤农民工彭勤银的手上。

最高法院发布《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

新华社电(记者陈菲)最高法院日前就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专门发布了一个规定,明确指出,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新闻媒体记者和公众可以旁听。审判场所坐席不足的,应当优先保证媒体和当事人近亲属的需要。

《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要求,有条件的审判法庭根据需要可以在旁听席中设立媒体席。记者旁听庭审应当遵守法庭纪律,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规定明确指出,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对于已经审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新闻宣传部门协调决定由有关人员接受采访。对于不适宜接受采访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接受采访并说明理由。

规定强调,对违反法律规定,包括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者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公正审判的;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官名誉,或者损害当事人名誉权等人格权,侵犯诉讼参与人的隐私和安全的;接受一方当事人请托,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干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司法公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青岛法院:办了“瑕疵案”要受处分

问题严重的责任人将被撤职、辞退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曾宪权)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存在量刑过低问题,受到记过处分;某基层法院法官对一起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未在规定期限内立案,被通报批评……今年,青岛中院共收到了55件群众署名来访线索,通过启动快速查究机制,法院对22起“瑕疵案”的责任人分别给予了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和调离审判、执行工作岗位等处理,其中,对3名问题严重的干警予以辞退、撤职和记过处分。

据了解,今年年初,青岛中院本着正风肃纪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力度,要求全市法院在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督办、监察建议、奖惩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实

施了“司法巡视”制度,组成联合巡查组,对于群众来信来访有具体线索、署名公布的,启动快速查究机制进行查办。向社会公布了“三条举报热线”,鼓励当事人实名举报,并规范了举报收集和办理流程。今年以来,青岛市中院牵头对“三条举报快线”汇总的55件举报分批进行了带案巡查,对存在一定问题的案件及时督办,依法纠正存在的问题,使当事人得到满意的答复。

与此同时,青岛市中院严肃追究重大质量问题案件责任,年内共对22起“瑕疵案”的责任人分别给予了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和调离审判、执行工作岗位等处理,其中,对3名问题严重的干警予以辞退、撤职和记过。

秦皇岛:骗子冒充法官行骗

法院提醒居民提高警惕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米润胜)骗子冒用法院名义,采用语音电话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趁机骗取居民个人重要信息实施诈骗。近日,通过调查,河北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穿了一系列利用“法院传票、案件”为幌子的新型电话诈骗钱的行为。

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接到多名群众来电,了解自己是否卷入了官司却没收到传票的事,最多时每天有10个询问电话。法院方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逐渐揭开了骗子以“法院传票、案件”为幌子,用电话诈骗钱财的真相。

原来,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群众对法院的敬畏,冒用法院名义采用语音电话形式通知当事人开庭,并采取各种方法套取群众个人信息及银行卡号等重要资料。

秦皇岛中院提醒居民,如再接到此类可疑电话,请不要理睬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不要轻易在电话中透露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存折密码等私密信息,注意保留来电号码。同时,秦皇岛中院作出郑重声明,法院安排开庭一般由承办法官或书记员人工电话通

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正式开庭传票,如果电话联系不上,会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不会使用语音电话,并且法院正常财务往来绝不可能使用个人账户,一律是财政专户,而骗子绝对不可能设立财政专户。

太原强制查封卡拉OK版权侵权场所

新华社电(记者李建平)日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十几名法官在该市福客楼KTV大门上贴上了封条。此次执法行动是我国首次强制查封卡拉OK版权侵权场所。

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介绍,2009年3月,福客楼KTV未经授权人授权,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其经营的场所内以卡拉OK方式向公众播放30多部音乐电视作品,中音传播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7月20日,太原中院判决福客楼KTV侵权行为成立,判定被告福客楼每首歌曲赔偿

2500元,并承担原告合理支出费用和诉讼费用。但历时五个月,福客楼KTV对判决置若罔闻,不理不睬。根据权利人申请,太原中院决定针对该市福客楼KTV违法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而不履行判决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蒋志培教授认为,从2007年开始收取卡拉OK版权使用费,少数店家一直处于抵触的状态。此举创造了我国司法实践在保护涉及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新鲜经验,对当前遏制某些领域侵权盗版泛滥、危害司法权威的现象具有示范意义。

连云港 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圈”

本报讯(通讯员李妍 赵鹏)“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找到免费律师,帮俺把拖欠工资要回来了。”拿着追回回来的几千元工资,农民工老陈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今年以来,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启动“半小时法律援助圈”工程,依托基层司法所,在各乡镇(街道)全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和初步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在市总工会、妇联、监狱成立职工、妇女、服刑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淮海工学院、民族宗教局、侨办分别成立高校、民族宗教、归侨侨眷等法律援助中心,初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市、乡村、企业、学校、工地的多级联动立体式法律援助网络,让困难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咨询不出家门,申请不出乡镇”。今年,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4019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955人次,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1430万元,受援群众满意率达100%。

泉州 破获网上经营“六合彩”案

新华社电(记者郑良)据来自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的消息,泉州安溪县公安局日前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800多万元的特大网上非法经营“六合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据泉州警方介绍,今年11月初,安溪县公安局日常互联网监控时发现一个“六合彩”赌博网站,该网站以会员形式组织彩民在网上投注,涉案人员众多,下注金额巨大。

通过侦查,警方发现网站服务器在境外,主要“股东”系安溪溪厝镇人王某,“股东”下注还有总代理、代理和会员,彩民投注时间与香港“六合彩”开奖日期同步。经周密部署,警方在安溪县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并缴获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

警方初步查明,王某自今年9月起在互联网上创建“富顺国际”(www.1hk678.us)“六合彩”赌博平台,发展下线总代理、代理及会员并接受“六合彩”彩民网上投注,至案发共接受投注800多万元,从中非法获利80多万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朝阳政法委化解积案受称赞

本报讯(通讯员郭国英 薛丽霞)上班第一天,辽宁省朝阳市任市政法委书记屈连春就遇上了“麻烦”。那是2005年初,一桩积压10余年未解决的“老上访”户李凌来到了他的办公室,尽管工作千头万绪,屈连春还是耐心接待了他。

“这可是个老大难的积案,还是让人接待吧。”有同志小声告诉新来的书记,怕他日后脱不了身。屈连春却坚定地表示:“再忙我也要接待,看看上访人的委屈究竟在哪儿?”两个多小时,屈连春将事件弄得清清楚楚,感动得“老上访”流下了热泪。

原来,该案发于1997年,当时“老上访”之子与其未婚妻王某发生口角后相互撕打,后其未婚妻用剪刀扎伤其子,经抢救无效死亡。法院终审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4年。老上访不接受这个判决,开始上访。

屈连春听完这个案情后,先掏出200元钱给李凌,让他买中饭吃,同时联系上访人住地的检察机关向上访人讲解法律法规,再联系政府相关部门与老人沟通,并商讨解决方案。根据老人实际情况,政府先解决了老人的

低保问题,随后联系相关部门为老人建起种菜大棚,为老人日后生活找出路。有始有终的处理感动了“老上访”,他拉着前来帮忙的干部的手说:“你们是共产党的好干部,我真心地感谢你们呀!”这起上访积案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2005年7月,农民工卢国占、范长久在辽宁建平县深井镇某铁矿打工时被炸伤了眼睛,导致双目失明。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两位原告总计31.8万元,但被告矿属违法开采,出事后果下落不明,矿上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两位受害农民工的日子越过越难。屈连春得知他们上访的情况后,立即接待,并于今年9月23日到建平县走访。得知上访人反映事情属实后,他当场集合相关部门领导研究解决办法,并要求矿上在地方政府承担相应责任,垫付受伤农民工的相关款项,使这一难解的上访案件迅速得到处理。

目前,在朝阳市政法委书记的带动下,朝阳市、县两级政法机关领导都行动了起来,到目前为止,两级政法机关已解决34起上访积案,他们的行动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别误解了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司法解释

郭敬波

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实施。国内多家报纸以“银行两次催收后超3个月仍不归还属信用卡恶意透支”为题,报道了该新闻。

看了报道让从事法律工作的笔者备感困惑,“两次催收超3个月不还”就构成了“恶意透支”,难道信用卡恶意透支诈骗成了“客观归罪”?找出两高的司法解释仔细研读,原来这完全属于媒体的误读。

我国刑法对于罪行的认定是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经“银行两次催收后超3个月仍不归还”只是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因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是故意犯罪,因此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才是重要的构成要件。

非法占有是区分“恶意透支”和“善意透支”的一个主要界限,只有具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透支的才属于“恶意透支”。根据日常经验,欠钱不还,存在两种可能,一种

是主观上“不想还”,另一种是客观上“不能还”。主观上“不想还”当然构成非法占有的故意,但在市场经济下,个人的经济实力和偿还能力是瞬息万变的,对于“不能还”还可以分为“透支时明知到期无偿还能力”,和“透支时不知到期无偿还能力”,如果行为人在透支时不知到期无偿还能力,就不能说行为人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

当然,区分是“不想还”还是“不能还”,实际上是要求嫌疑人的主观心理。人心最莫测,在行为人辩解“不能还”而侦查机关又无法查清行为人有积极逃债行为的情况下,司法人员可以适用推定原则。推定的依据是什么?解释结合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列举了六种情形,比如明知无偿还而大量透支;肆意挥霍透支款不归还;透支以后隐匿、改变通讯方式,逃避金融机构的追款等。如果出现上面这六种情况,嫌疑人要辩解自己不存在恶意,就必须“自证清白”。也许有人会问,“自证清白”岂不是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刑法原则?实际上,完全的疑罪从无,在任何

国家,任何时代都是不现实的,推定的运用就是为了弥补证明的不足。

目前在信用卡的问题上,存在宽“管”严“治”的现象。银行为抢占市场滥发信用卡,在社会信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信用卡无法用信用制度本身约束,而只能退而求法律救济一臂之力,在某程度上形成了银行放贷司法收债的局面,造成刑法的打击面过大。所以,司法解释规定在法院未判决或者公安机关未立案之前,偿还了这些透支款息的,从轻处理或者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就是为了尽可能地缩小刑事打击面。

对“银行两次催收后超3个月仍不归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在新闻发布会上实际上已经说得很清楚,这是一个“限制条件”,目的为排除因为没有收到银行的催款通知或者其他催款文书,而没有按照归还的行为。所以,它旨在限制银行,要积极主动主张权利而非动辄诉诸法律。说“银行两次催收后超3个月仍不归还属信用卡恶意透支”,是一种错误表述。



12月15日凌晨1时许,浙江开化消防大队接到指挥中心电话,称一辆开化县新开中一路一辆轿车侧翻,司机卡在车里。接到报警后,消防大队立即指挥赶赴现场救援,经过10分钟的抢救,轿车司机被成功救出。近年来,开化消防大队已10多次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6人次荣获个人三等功,并荣获2008年度“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图为消防队员抢救被困司机的场面。宋雄伟摄